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

供方（中标方）：珠海富鸿科技有限公司 ；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ZXTC-G2026-0014 ；

二、采购内容：为进一步推动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拟采取固定监测、移动监测与专业团队驻场服务相结合的第三方服务模式，重点针对雪浪、漆塘等重点片区、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状况，开展大气污染异常排放源的系统排查与深入研究分析。通过精准识别污染来源及其动态变化，为治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着力解决当前区域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持续深化、细化辖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指标稳步向好；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600000 元 ；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于提交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聘请包括环保、气象等领域技术专家的形式，对项目监测结果（《雪浪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分析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和管控措施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并与管理部门讨论并评估本项目对无锡市滨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义；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节点满足约定及采购人要求；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的 30%，服务期满半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服务期满后付清尾款；

八、售后服务：无 ；

九、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 ；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根据合同条款 ；

十一、其他事项：无 ；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珠海富鸿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8月1日　2026年8月1日

见证方：

2026年8月1日

（盖章）供方户名：珠海富鸿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湾仔沙支行

供方账号：113005512010001359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编号 JSZC-320211-ZXTC-G2026-001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 雪浪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关于编号 JSZC-320211-ZXTC-G2026-0014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26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的 30%，服务期满半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服务期满后付清尾款 。

注：供方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 如果任何服务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需方与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4.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服务完成条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节点满足约定及采购人要求。

2. 项目人员要求：所有人员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

驻场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服务过程中每天都有服务人员在现场，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3 天，每天不得少于 5 小时。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人员要求为招标最低要求，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其余服务人员驻场、人员数量调整等，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所有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为在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上的人员。在特殊情况时须根据甲方要求及事前通知及时到场。中标后服务范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人员，如确需更换，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中标单位须成立工作小组，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小组成员。如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小组成员，中标单位须提前两周提出调换申请，调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岗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

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指定专人对项目总负责，并将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汇报和沟通。如甲方认为中标单位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任何参与本合同的运维工作人员，中标单位如在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的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更换该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中标单位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的，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在驻扎现场的，按 5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3.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六） 需方的责任：

1. 及时向供方提供履行代理工作职责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供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致使供方服务质量不合格，从而招致第三方追究时，应由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为供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5. 供方在服务期间向需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仅限于本协议约定委托目的之用，不得另作他

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需方承担责任。

（七） 供方责任：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

2.对履约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为持续有效，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保密服务的要求导致需方遭受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遭受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3.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充分照顾到需方的合法利益。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工作任务。

（八）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未达到验收标准且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对采购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全额赔偿。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

措施的权力。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